

#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 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公司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局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. 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. 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. 公司监事局对本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. 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